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10 郴州债”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10 郴州债”（代码：122921）2014 年 7 月 7 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异常。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08]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和托管人协商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对旗下基金(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)持有的“10 郴州债”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“10 郴州债”（代码：1080004）的估值净价予以估值。自上述证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已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8 日